

#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65号

当事人：灵璧县阳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3MA2P0KRF26

注册地址：宿州市灵璧县紫荆城22幢一单元112号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于2023年6月与北京中恒广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许可证）签订了“宿州尹北风电场现场运行维护”合同，合同内容包括110kV及以上站内设备的检测、试验等，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确认书、项目合同、试验报告等资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10日